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註二)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

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宣派末期股息。		
三、(一) 重選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連任董事。 或 (二) (甲) 重選胡應湘爵士連任董事。 (乙) 重選何炳章先生連任董事。 (丙) 重選胡文新先生連任董事。 (丁) 重選陳志鴻先生連任董事。 (三) 釐定董事袍金。		
四、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一)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二)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三)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六、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註五)：\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投票或決定如何投票。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六十四樓六四二零二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